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3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於110年間接連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，性騷擾行為人108年至112年皆無參與性騷擾防治、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，該公所長期疏於落實教育訓練，未能營造尊重與平等之職場文化，致損害被害人之權益與職場安全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